



《民勤县经济产业结构调整规 (2024-
2030年)》编制项目



邀请招标

项目编号：104001JH620621001

采购人：民勤县发展和改革局

代理机构：甘肃金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三月



目 录

邀请招标公告	1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1、总 则	14
2、招标须知	14
3、澄清和质疑	23
4、资格证明文件	25
5、服务内容	25
6、服务要求	27
7、评标原则及办法	29
8、采购合同	35
9、其他材料	39
10、投标文件格式	53



《民勤县经济产业结构调整规（2024-2030年）》编制项目邀请招标公告

《民勤县经济产业结构调整规划（2024-2030年）》编制项目以邀请招标方式进行招标，推荐6家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并从中随机抽取3家供应商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分别是：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国咨（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参与该项目的投标，受邀的供应商应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zjy.gswuwei.gov.cn/>）在线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4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04001JH620621001

项目名称：《民勤县经济产业结构调整规划（2024-2030年）》
编制项目

预算金额：62万元

最高限价：62万元

采购需求：对《民勤县经济产业结构调整规划（2024-2030年）》
编制项目进行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企业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需不在记录影响期或处罚期内；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无时间限制，开标前均可下载查阅。

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zjy.gswuwei.gov.cn>)。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完成网员注册后，必须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者账户密码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zjy.gswuwei.gov.cn)，明确所投标段，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后打开。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悉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及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售价：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4月17日09时00分

开标时间：2024年4月17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十厅。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ZGTF格式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武威市”。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则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 投标文件制作提示：

请投标人提前登录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scamce.com），在“首页—下载中心—新版工具”栏目中，下载“直播播放器”、“甘肃互联互通版证书驱动”、“投标工具”、“甘肃中工文件查看工具”（仅用于招标文件查看）。成功安装后，使用“投标工具”导入招标文件后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二) 开标提示：

该项目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的“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提前半小时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填写联



系人姓名及电话进行签到（不按时签到无法正常解密），并按照开标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等其他开标操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须提前至少三天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环境配置。具体操作过程详见操作指南或致电400-6123-434咨询。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规定的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4.《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

严格按照《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等相关规定执行。

①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zjy.gswuwei.gov.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民勤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三雷镇苏武路13号

联系方式：150956318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金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武威市凉州区天丰街丝绸之路荣宝创业园A座写字楼商业

8层A-03号

联系方式：151013705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文栋

电话：15101370506

甘肃金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7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目	内容及规定
1	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民勤县经济产业结构调整规划（2024-2030年）》编制项目 服务内容：对《民勤县经济产业结构调整规划（2024-2030年）》编制项目进行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标准：合格
2	采购单位	单位名称：民勤县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人：薛仕明 联系电话：15095631880 地址：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三雷镇苏武路13号
3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民勤县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人：程文栋 联系电话：15101370506 地址：武威市凉州区天丰街丝绸之路荣宝创业园A座写字楼商业8层A-03号
4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企业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需不在记录影响期或处罚期内；</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6	招标方式	<p>本次采购采用邀请招标方式。</p> <p>注：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ZGTF 格式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武威市”，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人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有效。

	效期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p>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p>严格按照《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等相关规定执行。</p>
11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一式3份，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版1份（U盘），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封皮上写明招标文件编号、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人名称。在开标结束后三天内，投标人将投标文件递交或邮寄至代理公司（运费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所递交的纸质版文件、电子版文件须与固化文件保持一致，（若纸质版文件、电子版文件和固化文件不一致时，以固化文件为准，且后果自负。）邮寄联系人：程文栋 联系电话：15101370506 地址：武威市凉州区天丰街丝绸之路荣宝创业园A座写字楼商业8层A-03号。具体事项请联系代理机构。</p>
12	招标文件获取	<p>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完成网员注册后，必须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或者账户密码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zjy.gswuwei.gov.cn），明确所投标段，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文件查看工具后打开。</p>



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方式及地点	<p>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7日09时00分前</p> <p>开标形式：网上开标</p> <p>该项目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的“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提前半小时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填写联系人姓名及电话进行签到（不按时签到无法正常解密），并按照开标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等其他开标操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p> <p>投标人须提前至少三天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环境配置。具体操作过程详见操作指南或致电400-6123-434咨询。</p>
13	投标文件的递交	<p>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ZGTF格式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武威市”。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则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p>
14	投标文件制作提示	<p>请投标人提前登录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scamce.com），在“首页—下载中心—新版工具”栏目中，下载“直播播放器”、“甘肃互联互通版证书驱动”、“投标工具”、“甘肃中工文件查看工具”（仅用于招标文件查看）。成功安装后，使用“投标工具”导入招标文件后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p>
15	资格审查	<p>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p> <p>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p>



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本项目在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除明确要求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16

开标时
须提供
的证照
及证明
文件

- 1.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基本存款账户或开户许可证;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企业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需不在记录影响期或处罚期内;
- 4.财务、纳税、社保
 - (1)提供第三方出具的2022年或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2)提供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依法免税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3)提供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依



法免税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申明；

6.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7.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有关证明材料。

注：本条第5-8项实行承诺制，格式自拟，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不满足年份要求的，按实际提供。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所有证书、证件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文件须为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版面清晰完整。若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不清楚、不清晰导致评标专家无法辨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未按规定年检、复审将视为无效投标。（注：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出，取消投标资格。同时上报财政部门、交易中心列入政府采购投标单位黑名单）。

1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声明函为依据。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规定的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4.《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塔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5%,微型企业扣除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及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1、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和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成,共5人,技术及经济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人。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前由采购人及监督代表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随机抽取,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全部

		予以保密。
	<p>评标原则和办法</p>	<p>综合评分法</p> <p>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p>
19	最高限价	<p>本项目最高限价：62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p>
20	其他说明	<p>1.本项目属于邀请招标，仅接受受到邀请的供应商参与投标，未被邀请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2.投标须知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p> <p>3.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金额：</p> <p>1) 收取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执行。</p> <p>2)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的标准由采购人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场地费、专家评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p>



1、总 则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 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民勤县发展和改革局。
- 3) “代理机构”是指甘肃金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4) “投标人”和“供方”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5) “供应商”是指向需方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方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方提交的全部响应性文件。
- 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 9) “安装”是指供方按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 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 1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 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 1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14)“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5)“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6)“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2、招标须知

2.1 招标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邀请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1.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3 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

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方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在投标中对修改内容未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参加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方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递交截止时间和招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

2.2 投标

2.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 1) 投标人对参加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的投标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 投标人在投标中所列出的货物及所有伴随服务均视为包含在招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 3)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项目中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不响应；
- 4) 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及招标的公正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投标人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有权宣布投标结果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5) 招标人可视招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具备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 6)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费用；
-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和自然人参加招标。

2.2.2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 封面
- 2) 目录
- 3) 开标一览表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价格文件
- 6) 商务文件

7) 技术文件

8) 服务文件

9) 其它部分

2.2.3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为准。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所需服务、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2.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自开标日起 60 日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

2.2.5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文件一式 3 份，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 1 份（U 盘），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印章，投标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全套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2.6 投标文件格式

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写。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活页夹拒绝接收。

2.2.7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 ZGTF 格式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

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武威市”。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则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

在开标结束后三天内，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将投标文件递交或邮寄至代理公司（运费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所递交的纸质版文件、电子版文件须与固化文件保持一致，（若纸质版文件、电子版文件和固化文件不一致时，以固化文件为准，且后果自负。）邮寄联系人：程文栋 联系电话：15101370506 地址：武威市凉州区天丰街丝绸之路荣宝创业园 A 座写字楼商业 8 层 A-03 号。具体事项请联系代理机构。

2.2.8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人可以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2.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和撤回，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理。

2.3 开标

开标程序：该项目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的“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提前半小时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填写联系人姓名及电话进行签到（不按时签到无法正常解密），并按照开标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等其他开标操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须提前至少三天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环境配置。具体操作过程详见操作指南或致电 400-6123-434 咨询。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解密开始至自动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可手动结束解密），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按拒绝处理。

招标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必要时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全权代表的签章，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投标人对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实质内容。

2.4 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共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

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财政部第87号令第六十四条）：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

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6 中标

1.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7 中标公告

1.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3.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 中标通知书

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9 合同授予

1.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的履行合同义务且在其所投项目中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按照有关规定有权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10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

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文件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招标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3.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招标人进行技术问题交流时,可用传真、邮件、Email等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3天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

招标人在受理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告知、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的将应当视为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

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4.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3.4.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4.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3.4.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3.4.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3.4.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4、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基本存款账户或开户许可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企业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需不在记录影响期或处罚期内；

4.财务、纳税、社保

（1）提供第三方出具的 2022 年或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2）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依法免税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申明；

6.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7.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本条第 5-8 项实行承诺制，格式自拟，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不满足年份要求的，按实际提供。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所有证书、证件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文件须为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版面清晰完整。若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不清楚、不清晰导致评标专家无法辨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未按规定年检、复审将视为无效投标。（注：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出，取消投标资格。同时上报财政部门、交易中心列入政府采购投标单位黑名单）。



5、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民勤县经济产业结构调整规划（2024-2030年）》编制项目，服务期：按合同约定执行。具体服务内容详见以下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采购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	备注
1	项目背景	项	1	2013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甘肃时强调“确保民勤不成为第二个罗布泊”，提出“着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重要指示。2019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郑州主持召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强调要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石羊河流域重点治理规划》落地和景电二期民调工程实施以来，石羊河流域治理成效显著。当前民勤水资源形势依然严峻，民生保障任重道远，需通过产业结构调整推动其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与增进民生福祉需求相协调，实现石羊河流域高质量发展。	
2	工作目标	项	1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水利部联合印发的《石羊河流域重点治理规划》、甘肃省、武威市和民勤县有关发展规划、产业专项规划等文件要求，综合资料收集、实地调查等方式，高标准编制《民勤县经济产业结构调整规划（2024-2030年）》，确保民勤产业结构目标和发展方向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协调，巩固特色产业，补强支柱产业，培育新兴产业，以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用水结构优化，推动民勤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3	工作内容	项	1	深刻认识编制经济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规划的重大意义，准确把	

				<p>握国家、省市发展战略总体要求,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章节: 规划背景、调整思路、目标定位、产业体系、功能布局、调整方向、建设发展重点任务、保障措施。</p>
4	成果要求	项	1	<p>1、规划报告成果应结合民勤发展实际,衔接国家部委和省市新一轮政策要求; 2、研究编制与实地调研相结合; 3、基础数据翔实,规划依据充分,重点突出; 4、按时提报成果; 5、确保规划成果须通过专家评审和委托方审核验收。</p>

5.2 服务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按国家或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及采购标文件的要求执行。

104001JH620621001



6、服务要求

6.1 总体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服务供应至正式使用前所需的全部费用。

6.2 服务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 5 部分。

6.3 合同及履约

6.3.1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3.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6.3.3 如中标人未能按合同履行义务，采购人有权使用履约保证金补偿有关损失。如中标方出现严重的违纪行为，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直至终止合同执行，顺延该项目招标的第二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6.3.4 中标人完成需方要求，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6.4 商务要求

6.4.1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6.4.1.1 服务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

6.4.1.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4.2 验收标准及方式

6.4.2.1 验收标准：通过专家评审和委托方审核验收。

6.4.2.2 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组织。

6.4.3 售后服务：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合同内容中规定进行规划编制工作，确保项目服务质量。在规划发布和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应及时响应委托方需求，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



7、评标原则及办法

7.1 评标原则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 (2) 服务的合理性
- (3) 经营信誉。

7.2 评标小组组成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共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评标专家从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投标人的报价如果低于或等于采购最高限价为有效报价，如果高于采购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2014) 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规定。

《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 36 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对符合上述政府采购政策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

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及 权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5分)	<p>1.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5$ <p>2.若投标人按照工信部颁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投标报价的评审，投标人需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若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不予扣除。</p> <p>3.若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均属小型、微型企业的，按原报价进行评审。</p> <p>4.为了遏制恶意竞标，确保采购需求和科学择优，依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件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商务部分 (29分)	<p>投标人提供近 3 年内（2021 年 3 月至今）相关项目业绩（相关业绩类别①产业发展规划、②产业专项规划、③区域产业经济政策研究，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2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高级职称（副高级及以上）的得 2 分，持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4 分）</p> <p>注：以上须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及 2023 年任意连续 3 个月缴纳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退休的需提供退休证明证或退休文件。</p>

		<p>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配备合理, 具有高级职称(副高级及以上)或者持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的(对应人员得不重复)每提供一人得2分, 具有中级职称者每提供一人得1分, 具有初级职称者每提供一人得0.5分。(满分10分)</p> <p>注: 以上人员须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及2023年任意连续3个月缴纳社保证明, 不提供不得分。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退休的需提供退休证明或退休文件。</p> <p>投标人持有有效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项得1分, 最高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满分3分)</p>
3	技术部分 (56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规划思路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对政策背景的认识、②对项目需求的认识、③难点和重点分析、④编制理念和规划大纲、⑤规划目标的确定、⑥总体思路和实施路径。以上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满分; 内容每缺少一项扣5分; 对应每项: 内容完整但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扣3分。(满分30分)</p> <p>依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质量保证体系, 进行综合评定。(包括但不限于①本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完整、②质量目标明确、③措施具体、④服务承诺)等, 以上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8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满分8分)</p> <p>依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情况, 进行综合评定。(包括但不限于①沟通协调机制、②服务措施、③响应时间、④技术支持)等, 以上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8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满分8分)</p> <p>依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度措施进行综合评定。(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进度计划、②时间节点安排、③工作目标、④进度保障措施⑤项目档案资料管理)等, 以上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10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满分10分)</p>

具体分值如下: 价格部分占15分, 商务部分占29分, 技术部分占56分, 满分100分。资格部分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不设置分值。

7.4 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审查



7.4.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4.2 招标人将组织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投标人的财务、技术等能力。评标小组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



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4.5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5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拟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届满后，由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与需方签订合同。

7.6 合同的授予

7.6.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根据评标小组的评审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并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和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一天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供应商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价格（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7.6.2 合同的签署

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相关部门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中标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04]第18号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需方与候补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7.7 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7.8 其他

1) 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结束后，获取招标文件人数不足3家，并且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有采购方根据采购相关政策规定，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采取其他非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8、采购合同

(该合同仅供参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_____元。

大 写：_____元。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乙方履约完毕提交如下文件，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成果文件；
- (2)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3) 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在乙方进入现场后5个工作日内，预付_____ %；乙方提交合同成果文件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收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一个月内以转账方式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第六条 分包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成果文件中相关内容发生争议，应当邀请乙方行业协会或专家进行鉴定。如乙方结论符合行业准则和相关法律规定，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相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壹份报送采购办备案。

3.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供方：(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需方：(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104001JH620621001



9、其他材料

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

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104001JH62062100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104001JH620621001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
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武财资〔2022〕36号

各县区财政局，市委各部门、市直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威市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市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切实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规定，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

动开始前30日 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着力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报送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不断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10%以下灵活选择收取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持续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武威市财政局

2022 年 6 月 28 日



10、投标文件格式

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按投标文件编制 (对应页码)

104001JH620621001

一、开标一览表



注：一、开标一览表必须编入投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一起装订。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总投标价（元）	投标总价（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 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二) 法人授权函



致：_____（采购人）

本授权函声明：_____（投标人全称）任命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采购编号_____为的_____采购项目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签署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兹证明。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三)其他证明材料

(按第四部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资料)

104001JH620621001



三、价格文件

(一)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投标报价(元)	备注
		按合同约定	合格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四、商务文件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采购文件，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我方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任务，履行采购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我方完全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与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5、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6、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二) 其他商务文件

(格式自拟)

104001JH620621001



五、技术文件

(格式自拟)

104001JH620621001



六、服务文件

(格式自拟)

104001JH620621001



七、其他部分
(格式自行拟定)

104001JH620621001